法律的定義：中華的「官」咒
法律的定義：中華的「官」咒

(大小姐手記) 文：徐佩蒂

法律（Law）是一種由規則組成的體系，經由社會組織來施與強制力量，規範個人行為，法律體系會以不同的方式來闡述人們的法律權利與義務；法律的研究來自於對何為
平等、公正和正義等問題的訊問。

在一個典型的三權分立國家中，創造和解釋法律的核心機構為政府的三大部門：公正不倚的司法、民主的立法和負責的行政；若要支持整個法律系統的運作，同時帶動法律
的進步，但法律在如此若干年中，又是否真正地如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於西元前350年寫道：「法治比任何一個人的統治來得更好？」

當法律被「濫」用，被某些人利用去阻止一些正常的運作的時候，去令人面對什麼是有口難言的同時，法律給予的一份感覺便是，找尋「法律」真實的一面，是無數金
錢的堆積。

CCBA 紐英崙中華公所，在過去了的20年當中，有過無數的官司，像大海巨浪，「捲土重來」一次又一次，事過境遷為的是什麼？CCBA
 1 / 2

法律的定義：中華的「官」咒
的修章，本是要配合這個組織可以「晉升」到一個更高層次更完善的體系，為中國城帶動更多實質的美好將來。

11月28號的CCBA之夜，是否又是一個「和氣致祥」的一夜？在這個會議之前，不少有電郵的董事，均亦收到了「更」新的律司信；其中問與答的重心都足以
影響2018-2019這一屆的選情；作為媒體必須「面對」一樁新聞的進展，作為社區的一份子，總是期待我們的社區可以共融和諧。

人生是什麽？「人生如舞臺，如果單單敍述一件事情，就無法打動人心，所以必須生動活潑的把事實編造成一種喜劇的形態，也就是以喜劇的手法來處理人生，使周圍洋溢
著歡欣鼓舞的氣氛」，套用作者海明威的一句話：「只要不計較得失，人生還有什麼不能想法子克服？」人生最終的價值在於覺醒和思考的，而不只在於生存。

 2 / 2